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刘泽荣）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自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人刘泽荣，出生于1966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天津商业大学会计学副教授。1995年8月至今在天津商业大学任教，目前为天津商业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20年4月至2024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会议共召集8次，共计召开股东大会6次，本人按时出席了8次公司董事会，出席了6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并得到及时反馈。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积极研究分析审议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召开次数	参会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1	1

任职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了5次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事宜。定期与内部审计部门就定期报告的财务情况进行沟通询问，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就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在会计师审计期间，积极参与讨论，了解审计时间安排与人员分工，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就过程中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提出合理意见，督促工作进度，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监督作用。

任职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亲自出席了1次会议，参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谈论；听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任职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加提名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上发挥积极作用。2024年度，本人对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选拔和标准提出建议，认真审核候选人任职资格，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等，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本人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审计部、会计师交流讨论，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定期财务状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与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5、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现场考察，并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通过自己的专业积累和行业经验积极献计献策；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相关检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本人因换届选举，已于2024年10月届满离任。任职期内，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0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报告中相关的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此外，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交流，本人广泛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内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对每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与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4、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正常运作的需要。

5、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

6、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7、公司未涉及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其他重点关注的事项予以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事项：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

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已于2024年10月15日期满离任。任职期间，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建议。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刘泽荣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